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共和县环湖地区旅游景点运营设施设备购置项目包一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创研竞磋（货物）2023-061

采购合同编号：QHCY-2023-061-001

合同金额（人民币）：1285900元

采购单位（甲方）：共和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青海创润商贸有限公司 (盖章)

采购日期：2023年12月26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共和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青海创润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3 年 12 月 26 日“共和县环湖地区旅游景点运营设施设备购置项目”(青海创研竞磋(货物)2023-061)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一	景点售票用房及设备					
1	摆渡车服务点 30平方米(1座);服务窗口及工作台(6个);带夜间值班休息室;保安亭 4.2平方米(1座)	友发	1项	31500	31500	
2	司机休息室 32平方米(1座);保洁休息室16平方米(1座)	友发	1项	310100	310100	
3	藏式风格简易环保售卖亭(8个)	多杰	8个	15700	125600	
4	售票桌椅					
(1)	售票桌椅	中信 1400mmx600mmx750mm 600mmx500mmx430mm;	9套	280	2520	
(2)	档案柜	中信 850X390X1800	3个	800	2400	
(3)	保险柜	中信 60*39*34cm	1个	3000	3000	
(4)	茶水柜	中信 90x36x100cm	3个	450	1350	
(5)	机场椅	中信 1750*650*780cm	2个	1300	2600	
(6)	三人位沙发	中信 三人位	2个	1000	2000	



(7)	咨询台	中信 2000*600*1050	1个	650	650	
(8)	圆凳	中信 46cm	1个	200	200	
(9)	茶几	中信 110x60x44cm	2个	320	640	
二	景点售票系统及设备					
5	硬件单元					
(1)	售票计算机	联想 启天M455-A001	4台	3300	13200	
(2)	门票打印机	斑马 ZD888	4台	2000	8000	
(3)	二维条码扫描平台	新大陆 NLS-FR20	4台	400	1600	
(4)	云智能手持终端	新大陆 YDNCSZD	10台	1890	18900	
(5)	手持机电池	新大陆 SCJDC	10台	310	3100	
(6)	电池座充电器	新大陆 DCZCQ	10台	120	1200	
6	软件系统					
(1)	票付通智慧旅游分销平台软件V3.0	崧天 V3.0	一年	80050	80050	
(2)	云票务系统软件V2.0	崧天 V2.0	一套	126000	126000	
7	景点票纸					
(1)	加打码票纸	聚鑫 17.5*7.8CM	300米	1	300	
三	景点电动车停放棚					
1	504平方米, 七字形膜结构车棚, 供28辆 14座电动车、4辆11座电动车充电及停车使用, 含排水管道。	百邦 1100g 膜材	504平方米	385	194040	
四	景点监控、广播、安保设备					
1	自动起降, 含管理电脑、软件、门闸机。	联想 启天M455-A001	1项	32100	32100	
2	网络球机 (20台)	天地伟业 TC-C55SQ	20台	1890	37800	
3	监控专用太阳能板	多倍通 HP-S455-120S	1项	1000	1000	
4	监控无线网桥	威锐 DB6000	1项	1400	1400	
5	无线广播调频发射机	崧天 FM-V9-100	2台	35500	71000	
6	无线音柱	鼎森 CS-FB50	10台	7400	74000	



7	定时广播器发射机是3U机型, 主机型号 FM-202G30w (空旷平原发射3-5公里)	鼎森 CS-F100A	2台	3650	7300	
8	有线话筒	鼎森 CM-38	1项	500	500	
9	对讲机	鼎森 MOTPEDOR	20台	240	4800	
10	执法记录仪	鼎森 VTR8101 (DSJ-8J)	10台	644	6440	
11	带录音功能的小喇叭	崧天 240s	20个	87	1740	
12	禁止游泳标识牌 (5个)、遮阳伞 (4个)	定制	5个	510	2550	
		定制	4个	200	800	
五	景点及旅游专线亮化设备					
1	景点中杆灯	台达 13米	2个	4500	9000	
六	景点工作人员服装					
1	景点工作人员	三六一度 180/100A (XL) 175/96A (L)	9套	1100	9900	
2	商户从业人员	三六一度 180/100A (XL)	8套	730	5840	
3	保安10套 (特勤服、衬衣全套)	三六一度 175/96A (L)	10套	430	4300	
4	保洁	三六一度 180/100A (XL)	9套	465	4185	
5	司机32件 (YF灰领)	三六一度 175/96A (L)	32件	400	12800	
6	厨师 (黑白各2件)	三六一度 180/100A (XL)	2件	300	600	
7	保暖大衣 (保安10名为TPL棉衣, 其余工作人员62名为军绿色冲锋衣)	三六一度 180/100A (XL) 175/96A (L)	72件	144	10368	
8	电子工牌	鼎森 1X44	60个	141.6	8497	
9	黑牦牛帐篷工作人员12名 (男士4件, 女士8件)	三六一度 180/100A (XL)	12件	720	8640	
10	骑马、骑牦牛照相工作人员	三六一度 175/96A (L)	50套	410	20500	
七	景点工作人员劳保用品					



1	垃圾夹	应晖 定制	40套	65	2600	
2	防风垃圾斗	应晖 LJ-138	40套	100	4000	
3	雨衣	岚箭 定制	60个	45	2700	
4	毛巾	岚箭 定制	60个	15	900	
5	大垃圾袋6包	希美 康利	1860卷	5.5	10230	
6	手套（白色礼仪手套）	康利 康利	40双	4	160	
7	手套（线手套）	康利 康利	100双	3	300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285900元（大写）壹佰贰拾捌万伍仟玖佰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货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交货地点：施工现场；免费质保期：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30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 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与采购人约定）

合同签订后，按合同金额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剩余按工程进度支付。留合同总价款的3%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免费质保期满一年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支付。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6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

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0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105006640586

账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西关大街支行

地址：共和县·城北新区

地址：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共和县恰卜
恰镇城北新区玉龙农副市场107号商铺

联系电话：0974-7517797

联系电话：18197262222

签约时间：2023年12月27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2024年1月22日

